

“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”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检查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

第十七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，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。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，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。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，不准出口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

第二十九条 出口危险货物的生产企业，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。使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不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，不准出口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各隶属海关负责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的部门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无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无

七、结果名称：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。

八、结果样本：

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(见附件1)。

九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出口危险货物生产企业；

（二）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自检合格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检验申请单》（见附件2）（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打印，纸质版1份）；

（二）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（原件，纸质版1份）；

（三）生产企业厂检合格记录单或者产品符合性声明（见附件3）（原件，纸质版1份）；

（四）出口危险货物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（原件，纸质版1份）；

（五）出口危险货物销售合同（复印件，加盖申请企业鲜章，纸质版1份）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网上申报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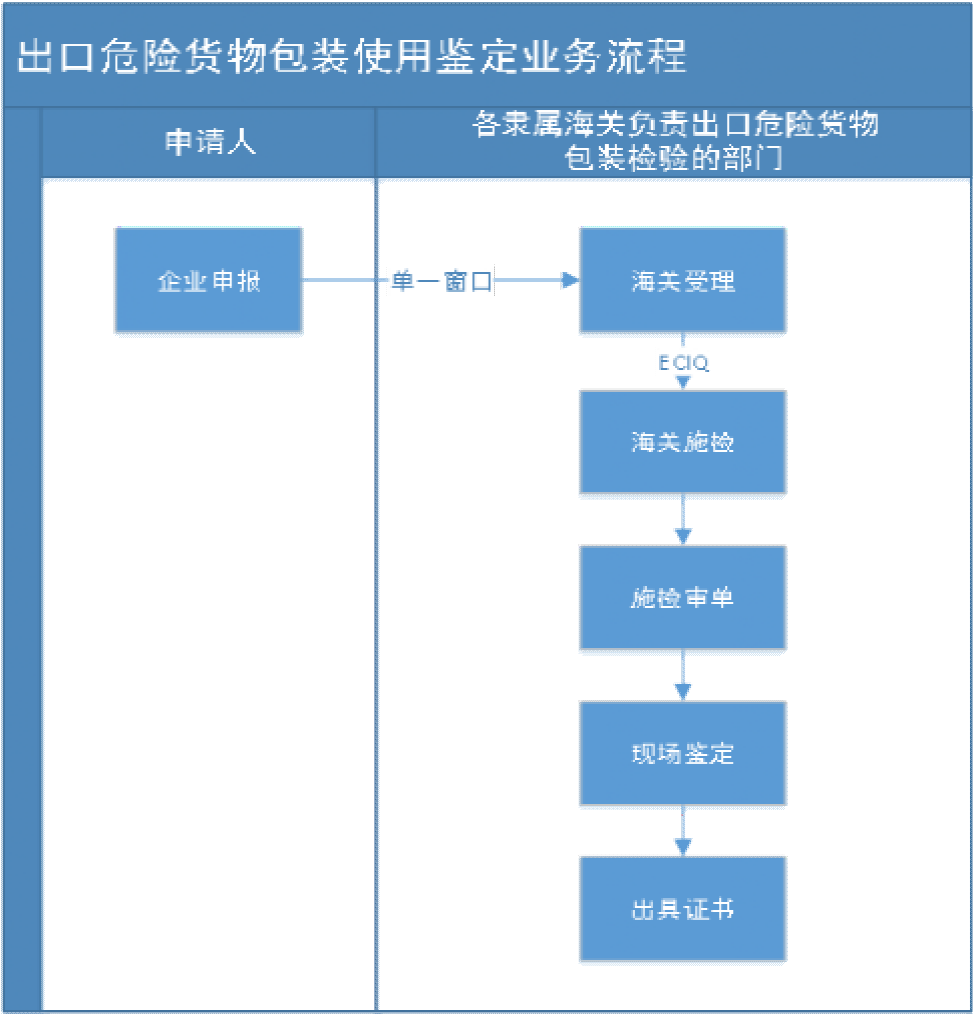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单位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，
（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填写申请信息，具体步骤如下：

登录网站—企业注册（设置用户名和密码）—选择“标准版应用”—点击“货物申报”—“其他报检”—“出境包装报检”；选择“报检类别”：危包使用，“施检机关”：企业所在地海关名称；

填写具体产品报检信息后，点击“暂存”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申报”，待生成正式报检号后，打印“出入境货物包装检验申请单”。

（二）海关现场办理流程

企业网上申报成功后，携带申请材料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网上申请、海关现场办理。

十五：到办理现场次数：不超过两次。

十六、审查标准：申请材料填写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：各隶属海关。

十八、预约办理：否。

十九、网上支付：否。

二十、物流快递：否。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出口危险货物生产企业所在地海关。
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隶属海关名称 及负责科室	办理地点	咨询电话
1	两路寸滩海关 查检科	重庆市渝北区宝鸿大道 8号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空港功能区综合服务大 楼 C218	023-60354046
2	两江海关查检 科	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 茶园新区江桥路1号	023-81392535
3	渝州海关查检 科	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 铁路口岸海关大楼 209	023-61526436

4	永川海关查检科	重庆市永川区顺天大道兴龙湖 2 支路	023-49783699
5	涪陵海关查检科	重庆市涪陵新城区大鹅居委 6 组	023-72890910
6	万州海关查检科	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海关路 225 号	023-58370175
7	黔江海关稽核科	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积富社区香山路	023-87912305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。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见第二十一项办理地点隶属海关联系电话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重庆海关监督电话（http://chongqing.customs.gov.cn/chongqing_customs/syx91/742299/index.html）或重庆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。

附件：

附件 1：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

附件 2：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检验申请单》

附件 3：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